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地形學摘要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

地形學摘要目錄

| | | | |
|-------------|----|-------------|----|
| 第一章 地形之見解 | 一 | 第七節 河川 | 一二 |
| 第一節 地質 | 一 | 第一款 河川各部之名稱 | 一三 |
| 第二節 交通線 | 三 | 第二款 流速及流量 | 一四 |
| 第三節 森林 | 四 | 第三款 附屬諸設備 | 一五 |
| 第四節 居住地 | 六 | 第八節 諸水 | 一六 |
| 第一款 房屋 | 七 | 第九節 平地 | 一七 |
| 第二款 牆圍 | 八 | 第十節 山地 | 一八 |
| 第三款 獨立物體 | 八 | 第一款 山 | 一八 |
| 第四款 居住地之附屬地 | 九 | 第二款 斜面 | 二〇 |
| 第五節 地類 | 九 | 第三款 谷 | 二二 |
| 第六節 變形地 | 一一 | 第十一節 海岸 | 二三 |

66950

| | | |
|-----|--------|----|
| 其二 | 水準圖之註記 | 〇五 |
| 其一 | 平面圖之註記 | 四七 |
| 第四款 | 註記 | 四五 |
| 其二 | 水線 | 四四 |
| 其一 | 變形地 | 四四 |
| 第二款 | 其他之圖式 | 四四 |
| | 及用途 | 四二 |
| 其五 | 曲線式之利害 | |
| 其四 | 曲線之記載法 | 三九 |
| | 面傾斜之關係 | 三七 |
| 其二 | 曲線間隔與地 | |
| 其一 | 曲線之等距離 | 三三 |

| | | |
|-----|---------|----|
| 其一 | 曲線式之要領 | 六三 |
| 第二款 | 水準圖式 | 三五 |
| 第一款 | 平面圖式 | 三三 |
| 第二節 | 地形圖式 | 三三 |
| 第三款 | 比例尺之指示法 | 二九 |
| 第二款 | 比例尺之大小 | 二八 |
| 第一款 | 比例尺之指示法 | 二七 |
| 第一節 | 比例尺 | 二七 |
| 第二章 | 地形圖之現示法 | 二一 |
| | 設備 | 二一 |
| 第二款 | 港灣及附屬諸 | |
| 第一款 | 海岸之形狀 | 三一 |

第三章 地圖之利用……………五二

第一節 距離之測定……………五三

第一款 直線距離……………五三

其一 圖解法……………五四

第二款 曲線距離……………五六

第二節 面積之測定……………五六

第三節 標高之測定……………五七

第四節 傾斜之測定……………五七

其一 地面傾斜與地

線傾斜之測定……………五七

第五節 斷面圖……………五八

第六節 地圖與現地之對

照並方位之判定……………六〇

第四章 要圖調製……………六四

第五章 路上測圖……………六五

第六章 測板測圖……………六七

第一節 圖根測量……………六七

第一款 道線圖根……………六八

第二款 道線法之計算

及手簿之記載法……………六九

第三款 交會圖根……………六九

其一 前方交會法……………七〇

其二 後方交會法……………七一

其三 側方交會法……………七二

| | | |
|-----|---------|----|
| 第三款 | 三角測量 | 八二 |
| 第二款 | 半道線法 | 八一 |
| 第一款 | 光線法 | 八一 |
| 第一節 | 碎部測量 | 八〇 |
| | 弊及其用途 | 八〇 |
| 第五款 | 交會圖根之利 | |
| | 注意事項及原則 | 七四 |
| 第四款 | 交會法實施之 | |
| | 利害及用途 | 三七 |
| 其五 | 各種交會法之 | |
| | 法並用 | 三七 |
| 其四 | 道線法與交會 | |

地形學摘要

第一章 地形之見解

地形者 綜合地貌地物之謂也。種其地貌地物中之各個部分。曰碎部。

地貌 卽地面之形狀。如高低、起伏、及斜面之狀態是也。

地物 卽現存於地上不動性之物體。如房屋、交通綫等是也。

地形影響於軍事甚大。而其價值。則雖在同一地形上。多有依敵情。及我軍之目的與兵力等。而起變化者。

第一節 地質

陸地地質。區分爲岩石地、砂地、粘土地、濕潤地。因其種類。影響於軍隊之行動。射擊之效力。工事之難易。及宿營之便否。人馬之健康。

石石地 在山地者居多。有露岩、散岩、頽岩、流岩之別。依天候時令變化者甚

少。然行軍之際。妨礙甚多。又彈丸之危害增大。且工事通常至難。

砂地 在河海沿岸者居多。其廣大者謂之砂漠。諸兵通過困難。車輛尤甚。而炎

熱之際。有害人馬之健康。一般射彈之觀測較易。而砲兵射擊之際。飛揚塵埃。敵易認識。工事掘開雖易。因乏凝集力。故須被覆。

砂漠地面廣大。堆砂沒脚。行軍困難。又因烈風屢起。工事常被埋沒。飲水及燃料亦不易得。故不適露營。

粘土地 其含有多量之砂者。謂之砂質粘土地。通過之難易。係乎含砂之多少與天候。其乾燥者。通過雖易。而行軍與展望。因塵埃爲之困難。又降雨時。通過軍隊之數愈多。路面泥濘之度愈大。此地於射擊之觀測。及工事之實施。均不困難。然砲兵發射之際。揚起塵埃。有敵易認識之弊。

溼潤地 係濕地、水田、泥地等之謂。其價值。則依種類與廣袤而異。但除結冰時外。一般殆難通過。若遇天候乾燥時。少數之徒步兵。或乘馬兵。有時可得通過

。其於射擊之觀測。及工事之實施。均甚困難。

第二節 交通綫

交通線 卽道路、鐵路、通信綫、航路是也。因行軍、輸送、通信等。於軍事上有重大之價值。稱交通綫脈絡之狀態。曰交通網。

道路 依方向、路幅、構造、兩側之景況。通過地之狀態。及平行路分歧路之有無。而異其價值。

路幅 關係於行軍隊形。及行軍長徑。影響於戰鬪準備不少。至道路構造之良否。殊於通過之難易有關。曲半徑之大小。傾斜之緩急。及天候之關係。均影響及於行軍速度。又道路兩側之景況。致使展開。及戰鬪動作。有難易之別。

隘路 卽道路兩側之土地。不容戰鬪展開。或甚爲之限制者。如橋樑及貫通密林、水田、街市、山地等之道路是也。其價值。則因其位置、種類、長徑、周鄰之地形。迂回路之有無。及通過部隊之兵種、兵力而異。

道路

在我國行政上。分爲國道、省道、市道、縣道、鄉村路、無定路、小徑等。又由橫斷面之形狀。分爲地平道、凸道、凹道、山腹道、隧道、棧道等數種。

鐵路

輸送人馬、材料、及軍需品。殊爲重要。其價值。因位置、種類、材料之多寡。綫路之數。及其狀態而異。

通信綫

卽電信、電話。爲作戰上最重要之通信機關。可迅速傳達命令、通報、報告等。故利用甚廣。

航路

卽海洋、大湖、河川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路是也。其價值。則視海洋及大湖、河川之景况。季節氣候之交感。通航船之搭載力。及通過之方法等而有差異。

第三節 森林

森林

一般妨礙通視及運動。有使滯留毒瓦斯之害。因成立、疏密、樹齡、樹木之種類。而異其價值。其成立之狀態。有天然林、修成林、疏林、密林、人工林、枯木林、燒木林、伐木林之別。由樹木繁茂之度。別爲疏林、密林。由樹木之年齡

。及其成長之外觀。有分爲幼樹林、壯樹林、及老樹林。又由樹木之種類。區分爲闊葉樹林、鍼葉樹林、竹林、雜樹林四種。

樹木大而未成森林者。謂之獨立樹。遠隔居住地、森林等、尙可望見之獨株。謂之特出樹。沿道路、鐵路、河川等之緣。列植之樹木。謂之行樹。均堪充良好之目標物。並爲見解地圖之憑據。

天然林 卽樹木自然蕃殖。其大小各種之樹木。錯雜繁茂。並有荆棘茅篠。蔓生於其間。除道路之外。一般殆難通過。

修成林 爲促良木之生長。伐荆棘。開道路。而加以若干之工事者。

人工林 使樹木有一定之間隔而列植之。並有通過之林道。而一般通過容易。方
向易明。堪爲露營地之用。

枯木林 卽樹木因鑛毒及蟲害而枯死者。燒木林 卽樹木被山火之燒落枝葉者。
此等雖不妨展望。然通過匪易。

伐木林 卽樹木因舊株發生之新樹。而待期採伐者。依其時期而異其價值。

幼樹林 既少掩蔽。軍隊運動困難。老樹林 易於通過。掩蔽良好。通常適爲露

營地。

闊葉樹林 由闊葉之樹而成。鍼葉樹林 由尖葉之樹而成。竹林 由竹而成之林

也。雜樹林者、由闊葉樹鍼葉樹及竹之二種以上。混合而成。其一種至少約占三分之一之樹林也。

第四節 居住地

居住地 區分爲城鎮、村莊、街市等。軍隊之指揮及運動。居住地較之森林。更

爲困難。然於休養、及軍需品之補充。甚爲便利。其價值。由位置、大小、周緣之形狀。內部之景况而異。概與森林略同。他如建築物之種類。牆圍之有無。房屋集團之景况。亦與有關係焉。

城鎮 爰爲物質輻輳之所。卽主要之交通線。亦會合於斯。以是交通與休養。均

稱便利。軍隊可集團宿營。然空地甚少。常難獲相當之集合場。

村莊

宿營。較諸城鎮。雖有疏散軍隊之害。但易於選定便利之集合場及繫馬場。

街市

部落較大。居民多營宿商業。房屋連簷。而交通之機關亦稍備。

第一款 房屋

房屋

按其建築材料。有石造房屋、木造房屋之別。石造房屋。一般利用爲掩體。惟砲彈之破片飛散。有危害之虞。木造房屋。雖無此害。而因易罹火災。故僅用爲遮蔽而已。

房屋之孤立者。稱爲獨立房屋。數屋聚成一區者。謂之集團房屋。獨立房屋。有易爲目標。致受敵砲火集中之害。而集團房屋。往往堪充陣地之支撐點。利於防禦。惟內部之交通頗難。

房屋除住宅外。按其用途。有學校、官署、製造所、廟宇、祠堂、水車房、病院等之別。房屋不僅與戰鬥宿營。有直接之價值。並能助地圖之見解。及充各種之目標。

第二款 牆圍

牆圍 有濠、土圍、牆、棚等。而因其位置、種類、構造、及幅員等。或爲障礙物。或爲掩護物。

濠 以人工築造。兩岸成爲規正。分水濠、乾濠。水濠者時常灌水。乾濠則一歲中通常無水。若遇大雨。則水瀦漲。

土圍 由積土所成之圍也。

牆有生籬、竹垣、板牆、石牆、圻堵牆等。

棚 有鐵棚、木棚、埒等。

第三款 獨立物體

獨立物體

有從遠距離可得望見之高塔、鐘樓、紀念碑、烟筒等。又有接近時始可望知之門、牌坊、僧墓、立像、立標等。有時堪充軍隊行進射擊等之目標。或利用爲展望哨所。或爲地圖見解之憑據等。比較有重要之價值。

土堆以水平曲線。難以顯示者。即爲天然、或人爲之獨立小隆起部。

第四款 居住地之附屬地

居住地之內部及周鄰。往往有庭院、園圃、叢樹、苗樹地、花園、墓地等。此等諸地。雖因植物之大小、疏密、及其設備等。而異其價值。而一般妨害展望、射擊、及運動者不少。

庭院 即房屋側邊之空地。

園圃 在房屋之附近。通常有牆。即謂之有樹木、竹林、花果、蔬菜、假山、泉水等之地域。

叢樹 即所植栽之小樹木之集合者。

苗樹地 乃供給植林者之樹木。以培養稚樹之地。

花園者 供人之愛翫栽培小花卉地之謂。

第五節 地類

地類者 卽將地面上所有之植物而分類之。如田、園圃、荒地、草地等是也。而展望及運動之便否。依其種類、季節、及植物繁茂之度。而有差異。

田 有隨時令乾涸 與四時湛水者。前者謂之旱田。後者謂之水田。其水過深。非用小舟不能往往者。謂之深水田。

旱田之表面。大概堅硬。諸兵皆可通過。水田及深水田。通過之難易。因泥水之深淺而殊。深水田殆常有不容通過者。故均屬攻防兩者之障礙。

園圃 有耕地、桑田、茶田、果園等之別。

耕地 多植五穀、蔬菜等類。其植物概無一定。方其繁茂時。展望及運動。均覺困難。

桑田及果園等。雖視其木之大小、疏密。而有差異。然一經 害展望、射擊、及運動。

荒地 卽未經開墾。或曾經開墾。而長久無人經營者。如荒蕪地、荆棘地、矮松

地、篠地等。一般妨害展望。通過困難。

草地 即經少許人工所蓄植。其景況往往與荒地相等。草地而有牧養畜類之設備者。謂之牧場。

第六節 變形地

變形地 地質受外力作用。有雨裂、崩土、流土。露岩、頽岩、流岩、流沙、沙阜等。爲現示通過、遮蔽、障礙等之景也况。

雨裂 亦稱地隙。即於傾斜徐緩之高地斜面。屢爲雨水所侵蝕。而成之溝孔也。

崩土 即土地之崩壞。而成斷崖之謂。

流土 即土質輕鬆之禿山。除矮松外。不長他之植物之崩潰地。

露岩 謂岩石之露出於地面者。

散岩 即散在於地面之岩石與岩塊也。

頽岩 即岩石之崩壞而成絕壁之謂。

流岩 卽溶岩之流出者。

流沙 卽沙之流出者。

沙阜 依風之運搬作用。而起土沙之堆積之地區。其舊者。雖安定生長植物者。新者則遊動而無一定之形狀。

第七節 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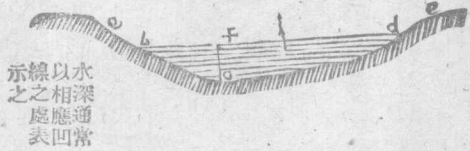
河川之價值 因其位置、河幅、水深、流速、河底、及河岸之景况。附屬諸設備而異。

河川因其位置。流速之狀態等。而各異其名稱。

江河 之大者。通常除依橋梁及渡船之外。渡河極形困難。因此江河之橋梁。極爲重要。有平時設置防護者。

溪流 到處皆可徒涉。論其價值。當視水流及兩岸之景况若何。有時亦足成爲極大之障礙者。

第一圖
河川之橫斷面



水深通常
以相應凹
線之處表
示之

f o fo bd bed abcde ab, de
流線 凹線 水深 河幅 河底 河床 河岸

第一款 河川各部之名稱

河川 概由河床(河身)、河水二部而成。(其各部名稱如第一二兩圖所示。)

河床 即能容流水之凹部。河床中順流水方向之最深線。謂之凹線。河床中之一

海岸河 為流路短。而直朝於海者。其傾斜較大

。平時水量雖小。遇降雨融雪時。添水最速。常有斷絕交通之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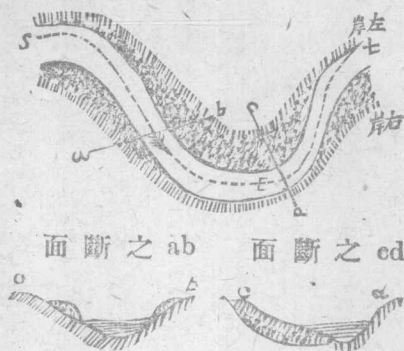
潮入河 謂河川之下流部。滿潮之際。潮成反流。故其景况。依潮汐時之予滿而異。

支流 分流 往往可利用為躲避敵眼。而行渡河準備者。

溝渠 因排水之目的所構設之水路。在軍事上往往成障礙。有時與河川同價值。

部。全被河水侵沒之地面。謂之河底。又界限至水流之緣邊。謂之河岸。面向下流之右方。謂之右岸。左方謂之左岸。

圖二第



河水 卽河床內流行之水。其水面之幅。謂

之河幅。自凹線至水面之垂直距離。謂之流水

深。與凹線相應之水面上之一線。謂之流線。

水流之中。以此部爲最急。而流線之位置。依

河川之狀態。可得判之。河床因水蝕。爲之彎

曲。而水路偏於一岸時。則凹線常偏於彎曲部

之外方。兩岸之傾斜。因之此岸急而彼岸緩。

河水因水量之增減。有高水、平水、低水之稱

。平時水達之處之水涯。稱常水涯。每年漲水時。水達之處之水涯。稱曰高水界。

第二款 流速及流量

流速者 卽流水在一秒鐘內。所流之速。其速度純係乎降低及流量。通常流速約

五十公分者。謂之緩流。約一公尺者。謂之常流。約二公尺以上者。謂之急流。

流量者 卽一秒鐘流過河床某橫面之水量。

流速與流量。於渡河、架橋、設堤、及利用爲給水或水力等。大有關係。

第三款 附屬諸設備

河川有渡河點。或保護河岸。或修正流路。或調節流量。或測定水量之變化等諸設備。

橋梁 因其位置、種類、強度、及橋幅等。而異其價值。

渡船場 因其位置、設備、渡船法之種類。船之搭載量等。而異其價值。而天候與水量之增減。尤與渡河之動作。有難易之分。

徒涉場 因其位置、水深、幅員、流速、河底之性質。及河岸之景况等。而異其價值。但水量之增減。渡過亦有難易之分。甚有全然不能渡過者。

護岸物

對於水蝕。爲欲直接保護河岸。故列植樹木。而以木石、籬籠、束柴等。被覆之。或設防波柱。而因其種類。有乘船、上陸、徒涉等之難易。

制水

爲欲轉換河流之方向。成規正流路。由河岸與水流成直角方向。突出河床內所設之築堤也。

堰及閘

堰爲調節流量。橫斷河床所設之構築物。有特設水閘。儲置餘水者。其價值視其構造大小等而異。

量水標

爲測定水深之增減所設者。便易知河水之變化。及爲架橋等時之依據。

第八節 諸水

諸水

因位置、大小、周鄰之地形、水深。並底部之性質等。而異其價值。一般妨礙軍隊之運動。但此等多爲見解地圖之補助。諸水有湖、池、沼、乾池、瀦水、濕地、泥地之別。

湖 大而成於天然。**池** 小而成於人工。**沼** 雖水淺。而漫生蘆葦者居多。

乾池 終年無水。或因破壞。而不能貯水者。

瀦水 因降雨所成之形。一歲中常存有水之謂。

濕地 一歲中殆常濕潤。而漫生蘆葦之類。

泥地 係常泥濘。不生植物。通過困難。

第 節 平地

平地者 謂地面諸點之高。僅有些少差異。其廣闊者。謂之平原(平野)。平原因其高度。又有高原、低原之稱。又平起因其起伏之狀態。區別爲平坦地、緩傾斜地、起伏地(波伏地)等之稱。其展望自在者。謂之開豁地。否則謂之蔭蔽地。起伏雖多。而交通容易者。謂之蘇瓦地。否則謂之斷絕地。

低原 多係沿海沿江擴延之土地。由粘土地、砂地。濕潤地而成者居多。此處土地豐饒。富有植物。煙稠密。農商旺盛。交通網發達。運輸通信之設備。亦甚完全。適便軍隊之行動。及宿營給養。洵爲大軍之作戰地也。

高原 則反是。大都地瘠民貧。交通不便。補充困難。不適大軍之作戰也。

第十節 山地

山地 為山谷交錯地域之總稱。山在軍事上多稱之曰高地。特對平地而指示隆起部之謂也。土地隆地之低小者。謂之岡阜。其高大者。謂之山。高峻而連互者。謂之連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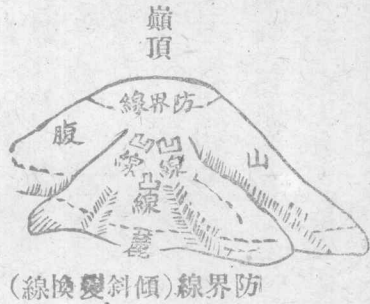
山地影響於軍隊之行動。及火器之效力。因其成立。位置、大小、高低、樹木之狀態等。而異其價值。

第一款 山

山 大別為巔頂、山腹、麓三部。

巔頂 山之頂部。有平坦狀、球狀、尖狀等種種之形狀。高地之山頂。有展望及瞰制之利。但有易為敵認識之弊。其價值。則係乎巔頂之形狀、幅員、比高、及掩護之良否。與死角之有無。並側防之難易等。而有差異。

第三圖
山之各部名稱



山腹 卽山頂與麓間之斜面部。斜面中傾斜上下變換之稜線。謂之傾斜變換線。而得瞰望下方斜面全部之線。謂之防界線。(第三圖)

麓 卽山之斜面脚。常成凹形斜面。有因堆積作用。成爲凸形斜面者。致使攀登困難。往往有之。

山背 卽山頂或山腹之凸稜部。其分水線。謂之凸線。因凸線之部。傾斜較緩。故交通頗易。山背有廣狹背之分。狹背之兩側斜面。常較廣背急峻。

山背之方向適當者可爲防禦線。

鞍部 卽二個之山。(三個者少)互交於山腹時。其連繫部之最高處。有略成水平

之部也。至超越山脈之道路。多由此部通過。此部並稱之爲峠。(第四圖)

鞍部爲作戰上之要點。其價值。則係鞍部之形狀。該處道路之要度。及周隣之地形

一以八分一以一分一以一分一以一分。戰鬪時。即視為不能擊登為敵。故在八分一以一分一以一分。者。縱地質良好。尚覺困難。砲兵降下時。須用常步為要。者在四分一以一分一以一分。者。車輪登降均難。又在一分一以一分一以一分。者。戰鬪時。即視為不能擊登為敵。故

斜之面傾斜於軍隊之運動。其如次。

(第五圖)



第四圖 部鞍及青山

急而長者。登降常見。又似不可通過之險峻斜。軍隊運動者。頗大。一般傾斜。而路徑短者。較諸於時。分長短。以致降遂有難易之分。其影及於之絕壁、懸崖、斜面、傾斜、地質、植、物、天候、凸形、斜面、梯形、斜面之別。其傾斜最急峻者。謂、斜面依其形狀。有等齊斜面、不齊斜面、凹形斜面、斜

第二款 斜面

等而異。

第五圖
各種斜面之斷面



車行以四分一以下。步行以二分一以下。攀登以一分一以下。可為一般通過之標準。

騎兵於五分一之傾斜。登降概無困難。至四分一時。可以速步昇登。然降下時。稍覺困難。三分一時。在短距離可用跑步昇登。而降下時。則取常步為要。單騎則於傾斜二分一。許可登降。若過二分一之傾斜。則限定於短距離。始可登降。

斜面之傾斜、形狀、及植物繁茂之狀態。影響於射擊效力者頗大。其最能發揚射擊之效力者。為等齊斜面。凹形斜面次之。凸形斜面、梯形斜面、不齊斜面。則妨掃

射而生死角。

第三款 谷

谷 即介於山間之凹地是也。由源、口、底、及側壁、緣諸部而成。其縱方向凹部之最低線。謂之凹線。此線爲谷中傾斜之緩者。但其上部急峻。而凹線一般通常流水。(第六圖)

第六圖
(其一)



凹線與凸線。爲成立地貌之主要骨幹。總稱之曰地性線。

谷之小者。謂之谿。側壁徐緩者。謂之淺谷。其急峻者。謂之深谷(狹谷)。又高地環繞之凹部。謂之盤谷。而盤谷中有因滯水。多成湖沼者。

谷之價值。因位置、方向、長、深、幅、側壁、及谷底之狀態而異。谷若橫斷我進路。則運動大為妨害。若側壁急峻、及谷底有水田、沼澤等之障礙者尤然。

第十一節 海岸

海岸

即海陸之境界部。而因其地形及地質。使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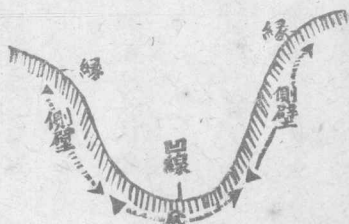
之碇泊。及乘船上陸之動作。有難易之生。並影響於作戰上極大。

第一款 海岸之形狀

海岸因地質而傾斜。及海洋中之波浪、潮汐、海流等。對於陸地之作用。有濱、嶮崖、磯之別。

濱即海岸之平坦者。有沙濱、泥濱之分。嶮崖即海岸之高峻者。磯即岩石之散布者。沙濱一般上陸。雖不覺困難。但易成遠淺。至使船舶不能接近陸地。泥濱及峻崖。

(二) 其
面斷橫之谷



均須特別之設備。否則乘船、上陸。常爲困難。

海岸因其位置、及凹凸不規之狀態等。又有半島、岬、岬、嘴、灣等之別。

第二款 港灣及附屬諸設備

天然之海岸。非遠淺即絕壁、懸崖。蓋海陸境界部。其妥爲接連者極少。故港灣不過利用天然地形之一部。餘以人工設備居多。甚至全以人工構築者有之。

港灣 以船舶碇繫之安全。貨物積卸之敏捷爲主。港灣爲使海軍作戰容易。且軍隊及軍需品之海上輸送便利。故港灣之良否。影響於作戰者頗大。

又因其位置。有內港、外港之分。因其用途。有軍港、要港、商港、投錨所、停船所、避難港、漁港等之別。

航路標識 爲水路嚮導而設者。有燈台、燈船、浮標、立標、通航信號、潮流信號等。

海軍望樓 即司海上之監視及通信。並觀測氣象之所建設於沿海之諸要點。

第二章 地形圖之現示法

地形圖 係將地表面之地物地貌。用正確且易於理解之方法。現示於比較表面上之謂也。或簡稱之曰地圖。而其僅現示位置、形狀、種類者、謂之平面圖。現示地高低起伏狀態者。謂之水準圖。

比較表面 爲測算土地高低之基準面。即海水準面。或水準面。

海水準面 即中等海水面。由長久年月所測定之中等潮位。

水準面 即與海水準面平行之諸平面。

標高 由比較表面。至地表面之垂直距離也。

真高 以海水準面爲比較表面之標高也。

比高 某兩點之標高差(或真高差)之謂也。

凡調製地形圖。須測定地物地貌之平面及垂直諸關係位置。依據一定之比例尺縮小之。按照地形圖式之規定。以描畫於圖紙上者也。

設用圖時。須先研究地形之成立。孰知其現圖法。俾讀解之時。能迅速正確見解。便廣大之地形。收於一眸之下。恰如身臨實地。目睹現地之起伏狀態。而便於策畫地形之利用爲要。

地圖之種類雖多。而軍事上所最要者。厥爲地形圖。依其用圖之目的及調製之精度。約分爲要圖、詳細圖、一覽圖之三種。

要圖 爲減省命令、通報、及報告等文句之複雜。或補足其意思所用者。係以簡易之測量法現圖。或依照地圖描畫之。其價值在於簡明而適合時機。然若依要圖補修地圖不完全之部。或偵察以示現地之景况。或表示築設構造物之設計等。當較爲詳密。使近似詳細圖而描畫之爲宜。

詳細圖 係用精度良好之器械。依精密之測量法。將地上各種形態詳細現示。而爲軍事上用途最大者。如陸地測量總局之各種地形圖是也。

一覽圖 係將廣大之圖積。縮於小圖紙上以現圖者。俾便於覽知一般之關係位置。

凡調製地圖。先須決定量之單位。此單位。各國所用者不同。我國所採用者。長之單位。爲公尺制。（卽其十分一爲公分。百分一爲公分。千分一爲公厘。又千公尺爲公里。）角之單位爲三百六十度制。（卽每度六十分一爲分。每分六十分一爲秒。又九十度爲一象限。四象限爲一圓周。）

第一節 比例尺

繪畫地圖。須以一定之比。縮小其原形。卽圖上物體之長。與地上相應實體之長之比也。此卽名曰比例尺。（或稱縮尺。梯尺。）

比例尺。無論在何種地圖。必須記載之。以便明瞭其縮小之比。

第一款 比例尺之指示法

比例尺之指示法有二。卽分數表示。與相當尺表示是也。

一 比例尺之以分數表示者。爲便於使用。故以一爲分子。以正整數爲分母。其值與應乎使用之目的而定。

例如以 L 為圖上長。 L 為相應之實地長。 M 為比例尺之分母。其關係式即 $L = \frac{L}{M}$ 是也，故已知圖上之長。可以求知其相應地上之長。或已知地上之長。可求得相應圖上之長。

二 比例尺之相當尺表示者。即圖上長幾何相應地上長幾何之比例尺。例如圖上一寸相應地上一里是也。此等比例尺。因非十進法。故以此名之。然亦可換算分子為一之分數。故雖用相當尺時。常與分數尺併記。例如一寸一里之比例尺。換算為分數時。則為一萬八千分之一之比例尺。又加一吋一哩之比例尺。換算分數。則為六萬三千三百六十分之一之比例尺。

第二款 比例尺之大小

比例尺之所謂大小者。即按其分數之值稱呼之。如五萬分之一之比例尺。大於十萬分之一之比例尺是也。

描畫地圖所採用之比例尺。決定比例尺之大小。須考慮左列各件而定。

一、若欲詳細現示緊要諸地形。則以大比例尺爲善。

二、若欲在使用便利之紙幅中。描畫廣闊之土地。則以小比例尺爲善。故各種地形所採用之比例尺。一般如左。

一、要圖之比例尺。視目的所需而定。

二、詳細圖用五萬分一以上之比例尺。

三、一覽圖用十萬分一以下之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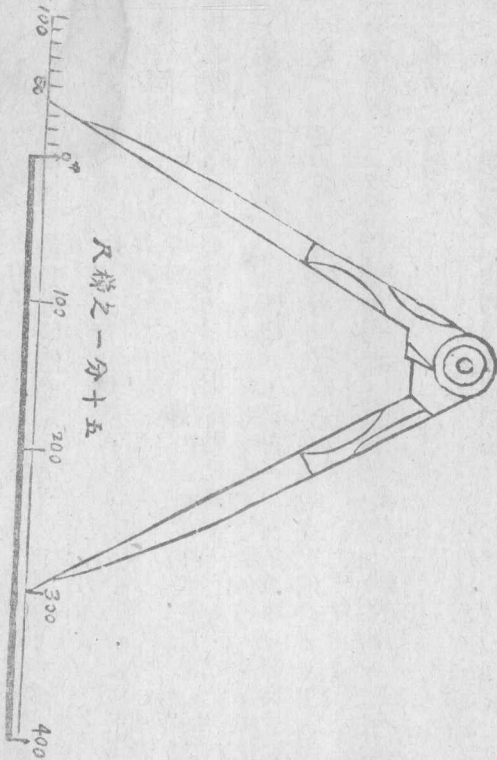
我國陸地測量總局出版地圖。以左列比例尺爲主。

一、地形圖（詳細圖）。全國概用五萬分一。另於軍事上緊要之區域。用二萬五千分一。更於特別地域用一萬分一。

二、編纂圖（一覽圖）。有十萬分一及二十萬分一調查圖、五十萬分一民國圖。百萬分一輿圖。

第三款 比例尺之圖示法

第七圖 比例尺量取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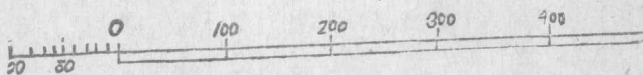


其大小分畫。須便于使用。而適當定之。
 單比例尺調製之一例 如製五十分之一之比例尺。先畫一直線。由左起向右。

三〇
 記入圖上之比例
 尺。雖有僅以分
 數表示者。然通
 常以調製一比例
 尺為定則。蓋為
 無須另用測尺。
 而能對照圖上長
 、與相應地上長
 故也。
 圖示比例尺時。

圖 八 第

尺 例 比 步 復 一 分 萬 一



每二公尺分（此於地上百公尺長相應）等分之。旋由第二分畫起。各分畫點之上方逐次入 0 100 200 300 400 等之數字以至右端。次由 0 同左之一分畫。每一公厘（此與地上十公尺長相應）等分之。其下方之中央記 50。左端記 100 之數字。再於記 0 分畫向右之線下。畫一粗線。又於右端分畫數字之右方。記入「公尺」二字。或 M 字每。以示其單位。

如上所製之比例尺。可用兩脚器於圖上求與真長相應之長。并可測知圖上之某長。適與地上長若干相應。第七圖。即所求二百四十公尺之圖上長也。

第二節 地形圖圖式

地形圖圖式

係將地物地貌之狀態等。描寫於圖上之規定也。（如陸地測量圖式草案）大別為平形圖式、水準圖式、

及其他之圖式等。

地形千狀萬態。交互錯綜。爲使圖上簡明。讀解容易起見。故描畫時。須依用圖之目的。對於碎部、適宜取捨之。有時雖在同一價值之碎部。因其狀況。往往不可不省略者。然圖式上所規定者有限。未必即能充分表示。若遇與軍事上頗關重要之物體。而圖式上未規定者。則須特定記號以示之爲要。

地圖，通常以北方爲上。假定光線從四北方、向東南方、依四十五度之傾角射照地面。以指示凡百物體。因之凸狀物、於右方及下方生有陰影。凹狀物、於左方及上方生有陰影。此陰影部。謂之暗影側。餘者謂之光輝側。

第一款 平面圖式

平面圖式 爲現示地物之位置、形狀、種類、之規定也。

平面圖式。有線號式、渲彩式二種。線號式又有一色線號式、多色線號式之別。軍用地圖爲調製印刷便利起見。多採用一色線號式、有時兼用渲彩者。如森林過多之

地。則渲彩其森林部。水部錯綜之地。則渲彩其水部等。雖有讀解容易。描畫迅速之利。然顏料種類愈多。製版印刷益難。用之者頗少。故本篇僅述一色線號式。其現示法之要領如左。

一 就地物之真位置。縮寫其真形而現示之。即廣面積物體。依比例尺縮於圖上。
(圖上面積在0.3公厘以上者。如房屋、湖沼等。)

二 就地物之真位置。縮寫其方向之真形及真長。擴大其幅、而用記號現示之、即線狀物體、如道路電線等。其幅依比例尺縮於圖上。頗難表示時。特設記號以示之。

三 就地物之真位置。以記號現示之。凡小物體堪為目標、或表示顯著之地物者。依比例尺縮於圖上不能現示時。則特設記號以現示其位置、方向、或形狀。如圖式草案第十二版至第十四版之獨立記號。

四 用記號指示地物之種類。如圖式草案第十五版及第十六版之指示記號及地類記

號。

五 在緊要房屋內更有添記號以示其類別。如圖式草案第九版至第十二版之副記號。線號依其形狀。有實線、點線、及粗細之別。按地形之種類而應用之。舉例如左表。

| 名 | | 稱 | 區 | 別用 | 途 |
|---|------|-------------|---|-------------------------------|---------------------|
| 一 | 號 | 線 | 粗 | $\frac{1}{10}$ 公厘 = 0.2 mm | 國道之兩緣。及省道之右方及下方之一緣。 |
| 二 | 號 | 線 | | $\frac{1}{10}$ 公厘 = 0.1 mm | 鄉村路及無定路。 |
| 三 | 號 | 線 | | $\frac{2}{20}$ 公厘 = 0.05 mm | 鐵道之兩緣及航路。 |
| 至 | 織 | 線 | 線 | $\frac{40}{10}$ 公厘 = 0.025 mm | 園圃、家屋之暈滂。 |
| 實 | 線 | 連續不斷之線。 | | 國道、縣道之兩緣。又鄉村路之右方及下方之一緣。 | |
| 點 | 尋常點線 | 實部為虛部一倍乃至二倍 | | 無定路之兩緣。(助曲線)。 | |
| 長 | 點線 | 實部為虛部三倍以上。 | | 鄉村路之左方及上方之一緣及不運貨車(間曲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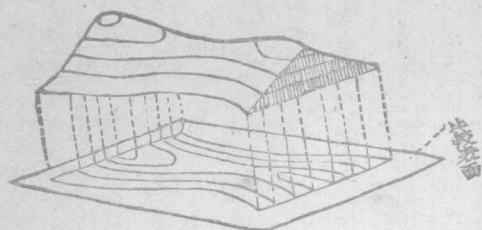
| | | |
|-----|------------------|------------------|
| 短點線 | 實部爲虛部二分一以下。 | 修築未竣之路之右方及下方之一線。 |
| 圓點線 | 圓點排列。 | 地類界。 |
| 間點線 | 以一點或點二。插入於點線之虛部。 | 國、省、縣等之境界。 |

第二款 水準圖式

水準圖式 卽將地表面垂直關係位置。現示於圖紙上之規定也。水準圖式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 一 全般之起伏。須使一目瞭然。
- 二 地表面之起伏。務須精密現示。俾得確易認知諸點之高抵。斜面之種類及傾斜。
- 三 平面圖之諸記號及註記。勿使錯雜不明。
- 四 描畫時。僅需少許之時間。及簡便之方法。無須特別之技能。

第九圖
曲線式之要領



水準圖式。有曲線式、暈滲式、暈道式、標高式、混合式五種。上列之性能。須應使用之目的、情況、地貌等。而適宜選定之。

其一 曲線式之要領

曲線式者。係假定以距離相等之多數水準面。層次截斷地面。將此等水準面。與地面之交會線。投影於比較表面上。化為比例尺。以現示土地高低起伏及斜面之狀態者也。此交會線之投影。謂之水平曲線。(第九圖)

其二 曲線之等距離

等距離截斷地面之諸水準面間。相鄰之垂直距離。謂之真等距離。以此距離化為比例尺。謂之圖上等

等距離之大小。因地形及比例尺而異。然在同一地圖上。則常一定。其一般所用者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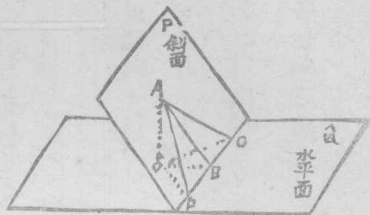
| 圖上等距離(公厘) | 真等距離(公尺) | 比例尺 |
|-----------|----------|---------|
| 2 | 2 | 1 |
| 5 | 2 | 5,000 |
| 1 | 5 | 1 |
| 2 | 5 | 10,000 |
| 1 | 5 | 1 |
| 4 | 5 | 1 |
| 1 | 10 | 20,000 |
| 2 | 10 | 20,000 |
| 1 | 5 | 1 |
| 5 | 5 | 1 |
| 2 | 10 | 25,000 |
| 5 | 10 | 25,000 |
| 1 | 10 | 1 |
| 5 | 10 | 1 |
| 2 | 20 | 50,000 |
| 5 | 20 | 50,000 |
| 1 | 50 | 1 |
| 2 | 50 | 100,000 |
| 1 | 100 | 1 |
| 2 | 100 | 200,000 |

其三 曲線間隔與地面傾斜之關係

地面傾斜。卽以其面上之最大傾斜線(流水線)。與水平面所成之角。或傾斜分數示之。

最大傾斜線者。卽由斜面上某點。向其表面上各方向所引之諸線中。其與水平面成最大傾斜之線也。(卽其與兩面之交綫成直交之線)

第十圖
最大傾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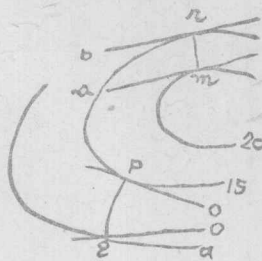


$AB \perp CD$

$\therefore \angle ABO > \angle ACO$

$\perp \angle ABO > \angle ADO$

第十圖



例如第十圖之 AB
為 P 斜面上通
過 A 點之最大傾
斜線。而 OB 即其
在 Q 平面上之投
影。則 P 斜面之

傾斜。依

LAB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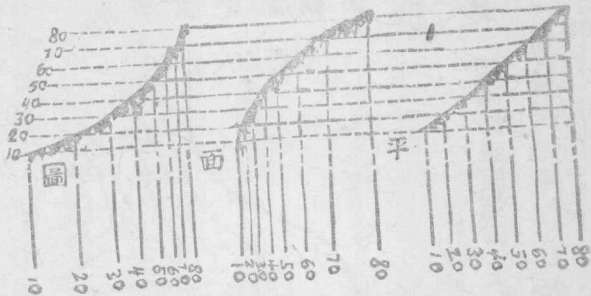
或 AO

BO 可測知之。

某點最大傾斜線一投影。即直交於通過其交點之水平曲線者也。故如第十一圖水平
曲線之切線 m, n 平行時。其最大傾斜線之投影 m, n 。則成直線。倘如 P, Q 不平行時。
其最大傾斜線之投影 P, Q 則成曲線。

圖二十第

面斜形凹 面斜形凸 面斜管等
圖 斷 面



曲線間隔。即相鄰兩曲線間最大傾斜線投影之圖上長也。而其大小。因地面傾斜之緩急為增減。即傾斜急峻。則曲線愈接近。斜面愈緩徐。則曲線愈隔離。就第十圖之斷面圖與平面圖對照。其關係自明。

是以等齊斜面之曲線。有等齊間隔。在凸形斜面。高部之曲線。比近於斜面脚之低部者。其間隔廣。在凹形斜面則反之。(第十二圖)

其四 曲線之記載法

曲線分首曲線、間曲線、助曲線、計曲線四種。(第十三圖)首曲線。係按等距離所畫之曲線。而用至纖實線也。間曲線。係欲

種。(第十三圖)首曲線。係按等距離所畫之曲線。而用至纖實線也。間曲線。係欲

顯示一局部之地勢判見。再於首曲線之間。插入等距離二分一之曲線。而用等纖長點線者也。

圖三十第
法載記之線平水
(離距等尺公十)



間曲線。一般雖用之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之緩傾斜地。然在等齊斜面。地貌明瞭時。或因插入間曲線。呈現傾斜急峻之時。則不用可也。但雖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而因地貌之現示不明瞭時。亦有插入

間曲線者。惟須注意避免圖上之錯雜不明為要。

助曲線。係已用間曲線。而局部之地貌。尚難表示時。為明白表示起見。更於間曲

線之間。插入一乃至三條等距離四分一或八分一之曲線。而用至纖短點線者也。
計曲線。係爲便於曲線之讀算起見。按距離五倍所畫之曲線。而用二號實線者也。
若要在要緊之凸起地、及凹陷地、成台地之小斜面。依曲線難以明瞭現示時。則應適
宜用暈滲。

依曲線現示凸起地與凹陷地。甚難辨別時。則畫小矢形於最大傾斜線上。以示高低
方向可也。

描畫曲線。須先將地貌成立之狀態。詳細審察。決定地性線。及地性線上各曲線之
通過點。然後準此。目擊地貌之形勢以描畫之。

曲線若與諸地物記號或註記交會時。則應間斷。但與境界線、電線、地下之道路
、鐵路、水管等交會者。或通過耕種地荒地、沙地、濕地、泥地等時。則不間斷。
但若恐掩蔽各地物之部。亦間斷之。若與地類界合時。則餘留微量之白部。而
於其一側畫之。又計曲線與水壕、溝渠、小徑等會合時。即餘留微量之白部。略去

計曲線之中部。

其五 曲綫式之利害及用途

曲線式圖。地點之高標、或土地之傾斜。有容易探求及比較。且因同一曲線上。諸點之高相等。故無須記入多數之標高。又各曲線之標高。爰爲等差級數。縱不每曲線記載其標高。亦易查知。由是圖上之煩雜。平面圖之記號及註記不明瞭諸弊。可以減少。又描畫上。亦極簡易。殆有無須特別技能之利。惟全般之起伏。不便於一目瞭然。

故曲線式適於土地高低起伏。務須精密現示之大比例尺地圖。而不宜於全般起伏。亟須辨別之小比例尺地圖。

第三款 其他之圖式

其一 變形地

變形地 有人工變形地天然變形地之別。爲前述之各種圖式所不能明瞭現示者。

須用特種記號現示之。

一 人工變形地

若比例尺大。而斜面廣。傾斜緩者。固可依水標圖式現示之。然如上圍、提防、凹道、凸道。及道路鐵路之鑿開部、或堆築部等。率多傾斜急峻。地域不廣。則其高低、及斜面之傾度。常難精密現示。是惟用記號示其位置。以明全般之地形足矣。例如自斜面頂向斜面脚之方向。描畫漸次纖細之暈滃以示斜面。其不足者。則更以註記補之。此等物體之短小者。雖現於圖上。而其價值亦小。反使圖上複雜不明。故當適宜取捨而描畫之。一般之標準概如左表。

| 種類 | 區別 | 摘要 |
|---|--------|-----------------------|
| 牆 棚(各種) 土(石)堤 土開部 築堆部 被覆 | 一萬分一 | 長(圖上)三公厘以上 |
| | 二萬五千分一 | 長(同上) |
| | 五萬分一 | 高(實地) 公尺以上 高二公尺以上 |
| | 摘要 | 鑿開部及築堆部之 傾斜在三分之二以上 |

| | | | |
|----------------|------------|------------|------|
| 乾 | 壕 | 長(圖上)三公厘以上 | 長(同) |
| 幅(實地)公一公尺五十分以上 | 幅(同) | 長(同) | 長(同) |
| 防波柱 | 長(圖上)二公厘以上 | 長(同) | 長(同) |

一一 天然變形地 以表示其地質、通過、遮蔽、障礙等之景况爲主。如雨裂(地隙)、崩土、露岩、頽岩、流岩等。其斜面之傾斜率多急峻。或因起伏狀態甚不規正。不能用水準圖式。精密現示。或無精密現示之必要時。常就其位置。用象其形狀之記號現示之。

關於雨裂、崩土等取捨之標準。與前表同。

其二 水綫

水綫 爲施於河、海、湖、沼等水部之記號。有波狀水綫及水平水綫之別。

一 波狀水綫 除瀆水外。凡水部均用之。而施於河海之水涯內時。應由水涯線起。依其形狀描畫水綫。而向水部之中央。漸次疏其間隔。且細其線幅。(如圖

式草案第四版之規定)

二 水平水綫 爲施於瀦水者。而於水涯內。畫與圖廊下邊相平行之至纖線。尙在與水涯相接之部。則於其平行線間。插入一條短水線(如圖式草案第六版)。水部若大。則距水涯愈遠。愈適宜省略水線。

第四款 註記

註記 分平面圖之註記。及水準圖之註記。用以補足記號所不能現示者。其良否影響於地圖之價值甚大。故須適合左之要領。

一 註記務須正確 如地名、物名等。應取公文書所通用者(公稱)。或採用是地方之俗、普通稱者(俗稱)。照之註記。(此等謂之現稱。若有舊稱。或一物體有兩個名稱時。亦須並記之。)故欲註記地名、物名。必須質問地方之公署。若有疑惑時。則參酌可憑之圖書以定之。至於俗音俗字。亦須再三質問相異之地方人。爾後錄用其普通者。

標高。比高須據實測之結果。確實明瞭記載。以防誤謬。

二 註記務須便於讀解，並易於發見。註記之位置、文字之大小。務須適當。且字體須端正。一註記中之字隔、字列、字傾等。尤須適宜。務使讀解時。不致顛倒轉向爲要。

三 註記勿使圖上陷於錯雜不明。註記之數。以充足讀解上之要求。雖貴於多。然過多、則抹殺緊要之碎部。反欠鮮明。故須應乎比例尺。並判斷於軍事上之價值。慎重取捨爲要。即在著名之碎部。自須註記。而非著名之碎部。若按其位置。在軍事上認其重要時。亦應註記之。反之、不緊要之碎部。則以記號、或副記號。單示其種類足矣。

應註記之事項。雖因用圖之目的而異。然其重要者大概如左。

一 街市、村落等名稱。及其行政上之系統。

二 山野、河海等。及其他著名諸場地(例如公園、城墟等)之名稱。

三 主要之道路、鐵路。及其中間所有之橋樑、車站等名稱。

四 主要道路、鐵道之經過並到達地。

五 著名之公署、學校、廟宇、祠堂等之名稱。

六 堪充目標諸物(例如紀碑、著名樹木等)之名稱。

七 標高及比高。

其一 平面圖之註記

平面之註記。概用漢字。一般之要領如左。

一 字體 有楷書、隸書之別。而楷書又分尋常字、等線字。尋常字用宋體。隸字則選其字形與楷書無大差異者。

二 字大 就字之高矮而言。乃應乎比例尺之大小。及物體重要之度而定。通常大者爲四公厘五。小者爲一公厘五。(如圖式草案第二十二版)

三 字隔 分爲近接、尋常、隔離三種。但一文字之字隔務須同一。

近接字隔。其各字之間隔。爲字大四分一。

尋常字隔。其各字之間隔。爲字大二分一、乃至與字同大。

隔離字隔。其各字之間隔。爲字大二倍乃至十倍。

四 字傾 依物體之種類有二法。

直立於圖廓下邊。

直立於圖碎部。或平行於碎部。在此法、務使每字之軸線。與圖廓下邊。成四十五度以上之傾斜。以便讀解。

五 字列 依其順序、方向、形狀區分如左。

順序 由上方至下方。或由右方至左方。

方向 直立、或平行於圖廓下邊。及平行於物體方向。

形狀 分直線、折線、曲線三種。

六 字位 冊記之位置。須妥慎選定。務不抹殺需要之圖形而易讀解。通常以在

所指示之碎部上方、右方、或內部爲原則。若遇不得已時。亦可在其碎部之左方或下方。然其所示之物體須善爲處置。以免混亂。

字隔、字位、字列、字傾等。用所之標準。如左表。

| 線狀物體 | 集團物體 | | | 獨立物體 | 物體表面之種類 | |
|---------|-------|---------|---------|--------|---------|--------|
| | 首部甚廣大 | 首部形狀上下長 | 首部形狀左右長 | | 例 | 字隔 |
| 川、道路、河等 | | 市等 | 村落、街 | 廟、紀念碑等 | | |
| 隔 | 常 | 尋 | 近接 | | 字 | |
| 內 | 內 | 右 | 上 | 右 | 上 | 字 |
| 右 | | | | | | 對於物體首部 |
| 上 | | | | | | 或表面位置 |
| 方 | 部 | 方 | 方 | 方 | 方 | 位 |
| 左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順 |
| 或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序 |
| 由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方 |
| 上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向 |
| 而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狀 |
| 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列 |
| 與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字 |
| 物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傾 |
| 體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
| 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
| 方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
| 向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
| 體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
| 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
| 方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
| 向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由上而下 | 由右而左 | 由上而下 | |

| | | | | | | | | | | |
|------|-----|------|---|------|---|--------|------|--------|----|--------|
| 面 | 表 | 尋常表面 | | 行政區域 | 置 | 表面之中等位 | 由上而下 | 直立圖廓下邊 | 直 | 直立圖廓下邊 |
| 延長表面 | 海峽等 | 湖海等 | 離 | | | | | | | |
| | | | | | | | 由右而左 | 平行圖廓下邊 | 線 | |
| | | | | | | | 由上或右 | 平行表面之長 | 準物 | |
| | | | | | | | 方向 | 形體之狀 | | |

其二 水準圖之註記

水準之註記。概用亞拉伯數字。分標高註記、及比高註記。

一 標高之註記 用以表示獨立標高。及曲線標高。

獨立標高 以示三角點。水準點及緊要地點（山頂、鞍部、谷源、谷口、河川之源、分流、合流、道路及鐵道上展望良好點、交岔點、橋樑、水面等）之標高等。其註記要點如左。

一、記載法 用直立數字。平行於圖廓下邊而註記之。在地上諸點。則書於點之右方。若在水面。則書於水部之中央。並在其首尾兩數字之外方。畫水平短線。

二、記載之程度 獨立標高之數。依土地之景况而不同。如在傾斜急而規正之土地。其數不必多。若在傾斜緩而不規正之土地。其數不可不多。要之、在十公分平方以內。須使存有五個乃至十個爲宜。

曲線標高

曲線標高註記之要領如左。

一、記載法 註記曲線標高。概用斜向之數字。於主要之地性線上（卽凸線、凹線。或某一最大傾斜線）。截斷曲線。橫列於其方向中。每字之中央。須與曲線之經路一致而書之。雖因記載之位置。其字傾與圖廓下邊。雜免不成大傾角。然須力求避免回轉地圖而讀解爲要。又此標高因地性線之景况。有直線狀、或曲線狀之列。謂之標高列。

二、記載之程度同列中之標高。不必每曲線記載。若傾斜急峻。則省略首曲線之一部標高。僅記計曲線標高。甚或省略計曲線標高。隔條記載之。若傾斜徐緩。

則間曲紛、或動曲線之標高。亦須註記之。凡同標高列之間隔。以五公厘乃至一公分爲適度。

標高列之數。依地貌之狀況。須與獨立標高相同。而保有易於讀解之適宜間隔。但過稀疏。不便讀解。過稠密。致圖上生錯雜之弊。通常以每隔五公分、乃至十公分。相應地貌而配列之。

二 比高之註記 係由地面、或水面爲基準。以示其高或深。概用斜向之數字。並平行圖廓下邊書之。其在地面。則於數字之左。畫正(+)，或負(-)之符號。以示地面上凸起之高。或凹陷之深。(例如 5.8 5.5) 又其在水面。則於數字之上方、或下方。畫一水平短線。以示水面上凸起之高、或水深。(例如 5.6 3.4 高。 3.4 水深)

第三章 地圖之利用

近時隨文化之發達。地圖利用之範圍。日益擴大。軍事上固不待言。至於航空、旅行、探險、地理、地質、氣象之研究、及鐵道、水路、電氣事業、築港、都市計畫

等諸種工事。無不利賴之。

軍事上當利用地圖之時。最緊要者。應先判定其價值。並須注意次列事項。

- 一、精度 用精密器材正確測定之基準點之多寡。及測量法現圖法之適否。
- 二、測量及修正年月之新舊。

三、製版印刷法 印刷、紙質、彩色等之良否。

可利用之地圖。以劃有方眼。(含經緯度線在內以下同)並於各方眼附有相連之號數者為宜。若使用無方眼地圖時。則自行劃分方眼可也。其方眼之大小。須依比例尺大小。及利用之目的等決定之。而在有方眼地圖上。指示地點。則依座標稱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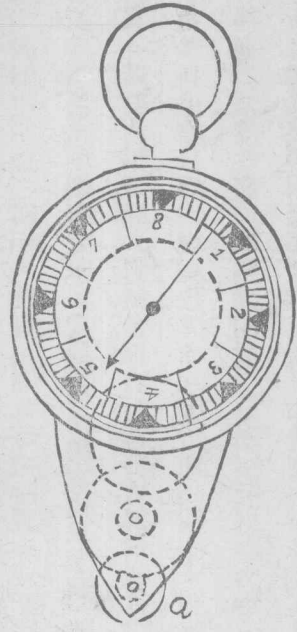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距離之測定

在圖上測定距離者。為求射擊距離。或計算行程。或計算航空之時間與距離等各種需要。而求適應於其目的之直線距離或曲線距離也。

第一款 直綫距離

求直線距離。則用測尺、兩脚器、圖上量距器、(第十四等圖)。測定圖上二點間之長。以比例尺之反轉分數乘之。

圖 四 十 第



此圖之器械面係刻二萬分一比例尺之分畫將小輪用沿路線輪轉其指針所指之處即所來之長(一分劃與百米相當)至若其他之比例尺須用簡

單之比例式而求之

其二點不同高時。依其比高及水平距離。用圖解法或計算法以求之。

設已知地上A B 二點之水平距離為L。標高差為H。求A B 二點之直線距離。

其一 圖解法

設 m 爲比例尺之分母。先將右述水平距離化爲 $BI \parallel \gamma$ 。標高差化爲 $BI \parallel \Gamma$ 。次作水
 平直線 bo 。令其長等於 l 。次於 o 點作 bo 之垂線 ac 。令其長等於 h 。於是直線連
 結 a, b 。則直線 ab 。即爲所欲圖解者也。(第十五圖)

圖 五 十 第
 一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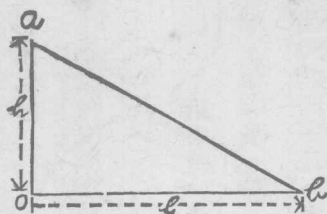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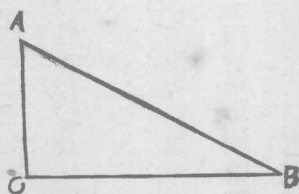


圖 六 十 第
 二 其



$$AB = \sqrt{BC^2 + AC^2}$$

依以上各已知值。用對數先求 M 。次求 X 值。其式如下。

$$\log \tan 3 = 10.14330 - 10$$

$$\log \cos 3 = 9.76590 - 10$$

$$\log \cos N = 9.97738 - 10$$

$$\log \cos (b-m) = 9.99770 - 10$$

$$\log \tan M = 10.12118 - 10$$

$$\operatorname{colog} \cos m = 0.21945$$

$$M = 52^{\circ} 05' 30''$$

$$\log X = 9.98805 - 10$$

$$b-m = 50^{\circ} 53' 30''$$

$$X = 15054' 14'' = 15.9$$

故 $AB = 15.9 \times 111 \text{ 公里} = 1764.9 \text{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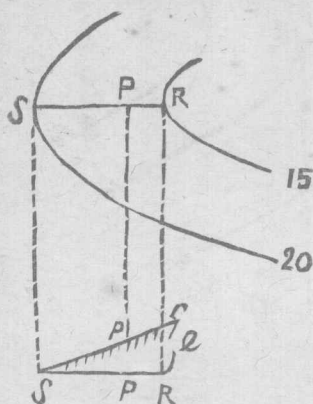
第二款 曲線距離

求曲線距離。如道路、濠、障礙物、河川等之長。通常用比例兩腳器(附圖第七圖)或紙片。沿物體測定之。若使用圖上量距器。(見前第十一圖)更可得精密之結果。測定道路時。若其路面不成水平。則須編成曲斷面圖。然後按圖測定所需路線之長。而求其距離者也。

第二節 面積之測定

在圖上測定面積。因選定集合場、飛機場、及露營地等。往往有必要也。

圖七十第
高標之點地



$$C_P = C_S + \frac{\gamma_{SP}}{RS}$$

圖上面積之測定。依方眼爲便。通常以一公分平方之方眼。掩覆於圖上。

第三節 標高之測定

最大傾斜線之投影爲直線。而全部傾斜等齊時。欲求某點之P標高。則於平面圖上通過此點之兩曲線間畫一最大傾斜線。其長爲RS從P點測定其至S或R之長。例如測定從P點至S之長PS。且查知真等距離 γ 。則可算出P點之標高。(第十七圖)

第四節 傾斜之測定

土地之傾斜。有地面傾斜及地線傾斜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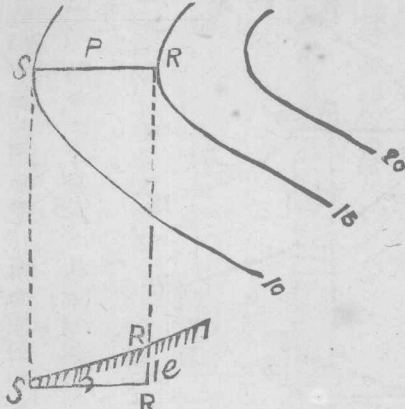
其一 地面傾斜及

地線傾斜之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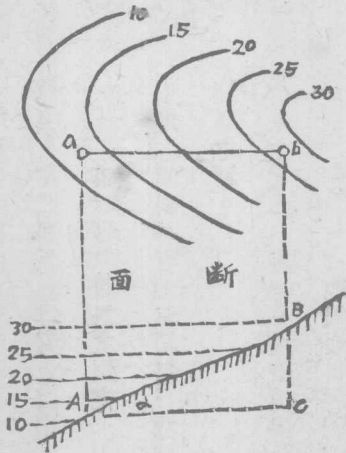
欲求某地面P之傾斜。可以通過此點之水平曲線之間隔。(即最

大傾斜之圖上長度) 除圖上等距離而得之。即 $\frac{SR}{SR}$ 是也。又有求其傾斜角 α 者。

地 面 之 傾 斜 圖 十 八



地 面 之 傾 斜 圖 十 九



欲求地線傾斜。(沿地上通過任意一點之傾斜)則以某二點間之水平距離。除其二點之標高差而得之。即 $\frac{BC}{AC} \tan \alpha$ 是也。又有求其傾斜角 α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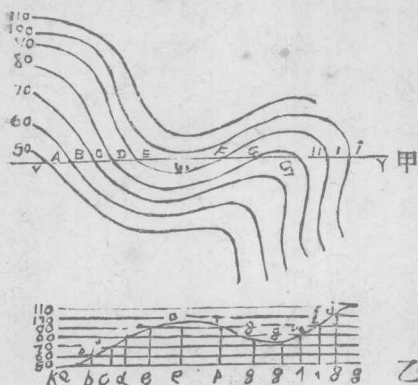
第五節 斷面圖

斷面圖 爲現示地面與垂直面之交截線者。如欲明瞭此交截線上。各地點間互相

關係之位置。則必須用之。

按圖上某二點間之直線而垂直截下者。謂之直斷面。按道路之屈曲而垂直截下者。謂之曲斷面。直斷面圖用以研究某方向展望之良否。死角之有無及掩蔽之良否等。曲

圖十二第
成編之面斷直圖式線曲



乙

斷面用於道路、鐵道等、構築計劃、及路上距離之測定、並傾斜之研究等。

斷面圖其水平垂直兩比例尺相同時。謂之真斷面。或謂之自然斷面。否則謂之二種比例尺之斷面。如垂直比例尺較水平比例尺大時。稱爲過高斷面。反之則稱爲過低斷面。過高斷面在起伏傾斜等微弱之地勢。用之更覺表示明瞭。過低

斷面在高低差甚大時。僅爲便於一覽而用之。其直斷面圖曲斷面圖如（第二十圖甲乙）所示。

第六節 地圖與現地之對照並方位之判定

地圖與現地之對照 先依左法。使地圖之方位。與現地一致爲要。

一 地圖通常以上部爲北方。否則必有矢標表示。故携有磁針時。依其方位易使地圖與現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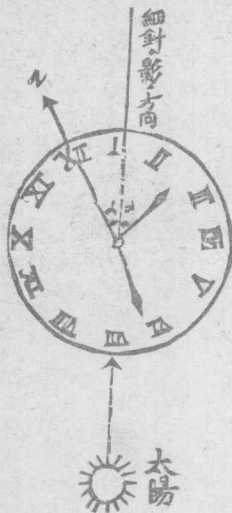
二 在無磁針而欲確知圖上自己之現位置。可先行判定方位。再定地圖之概略方位。然後回轉地圖。使圖上之道路。河川及顯明物體。所連之諸線方向。適與現地一致爲止。是時卽現地與地圖一致也。

三 如依前項不能確知圖上自己之現位置。而僅知概略之位置時。可周視地形。將道路之屈曲、河川之方向、山谷之配置、或村莊森林等之實況。逐漸對照圖上。令地圖與其方向一致。則斯時之地圖必與現地一致也。

如右所述。既決定地圖方位。則先着眼如現地所在之高地、居住地、線狀物體等重要之目標。而以此等諸點之關係位置、距離、廣狹等。與現地比較。其次精密研究土地之高低、起伏之狀態、及傾斜等之景況。此際尤須注意圖上地貌地物描畫之程度。及按照比例尺考究省略碎部之種類與大小等。

方位除依磁針及地圖而外。尙可依太陽、及恆星等判定之。茲將其方法分述如次。
 依太陽判定方位法 太陽將近正午。必在南方。午前六點鐘時。約在東方。午後六點鐘時。約在西方。故無論何時。若知時刻。則可按太陽之位置。推知大概之方位也。

圖一十二第
 法位方知陽太依



也。用時辰表由太陽判定方位時。先將時辰表水平保持。正面向太陽。次以如細針之物。直立於其中心。再次輪轉其表。俟其影爲時針與十二時方向線

所成交角之平分線時。此時之十二時之方向卽正指北方也。(第二十一圖)

依月判定方位法 依月判定方位法。雖屬困難。然值不能發見諸星之夜。由月尙有認知方位之便。故往往有利用之者。月之經過子午線。約在新月之日(太陰日第一日)之正午。及滿月之日(太陰日第十五日)之正子。此吾人所知者也。假設地球爲固定之物。太陽及月爲運動物體。則以月之運動比較太陽之運動。每日約遲五十二分。故知由新月至滿月之十四日間。共遲十二小時。

故在第一日正午通過某子午線之新月。迄至十四日後正午。不能至該子午線。須至是日夜中正子。始再通過同一子午線而成滿月。若假定子午線經過時刻。每日遲一時間。而用其中徑。以推定月之盈缺。則可知其盈缺之變動。約當於中徑之十二分之一矣。

如是仰觀月之盈缺。卽知本日經過子午線之時刻。亦卽可推知南北之方法矣。蓋月在弦。而其光部(在下弦其黑部)若爲十二分之十時。其月之經過子午後。必爲午

後七時(午前七時)。故當日觀月之時刻。若爲午後十時(午前四時)。則知月之位置約在西南(東南)。故依此可概定南北至容易也。(第二十二圖)

其一 依月盈缺方位之判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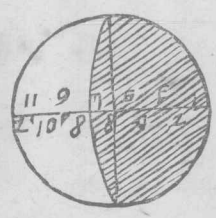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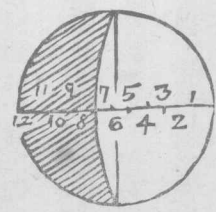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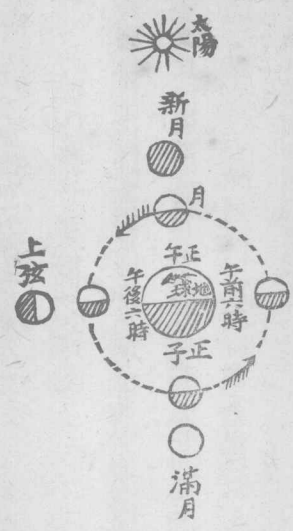
其二

上弦

由新月向滿月之時(上弦)

由滿月向新月之時(下弦)

圖二十二第



依星宿判定方位法 北極星常居北方。光暉明亮。故依之標定方位。更爲確實。該星位於小熊星之尾端。而在連結大熊星 a b 兩星之延伸線中。約爲兩星間隔五倍之處。且小熊星之一側。有大熊星之他側。又有成 M 字形之集星。名曰女帝星。彼此

圖三十二第
圖之置位星極北



第四章 要圖之調製

依據地圖或目測等調製要圖等。從其目的及製圖所費時間之多寡。以明示必要之地物地貌為度。蓋即決定比例尺及描畫之精粗也。

比較的詳密而近於詳細圖描畫之時機。用圖紙。或方眼紙。以其上部為北。準據前節之要領。簡明正確描畫之。

其他之時機。在用方眼紙、通信紙、手簿之紙片等時。以應要圖之目的。描畫必要之地物地貌足矣。例如在障地佔領之要圖。則在障地附近之水平曲線稍從正確。其他部分不妨省略。又如村落之宿營要圖。當稍精密示圖。其他僅示圖其大小及形狀

常保有互相維繁之關係。並以北極星為中樞而運行。故知以上之關係。則北極星之發見。自甚容易也。(第二十三圖)

之概要足矣。通常用鉛筆明瞭完成描畫。俾在光明不十分之時。亦能容易讀解。若值時機迫切。僅以少許時間描畫。不必定按比例尺。如距離及尺度可以數字簡明註記之。例如河流某點。則書寬若干公尺。又於兩村落間之距離。以點線連絡之。或用括弧區分。中間插記距離爲若干公里。

行測畫之時。先就道路、鐵路、河川之屈曲部、交叉點、或高地之巔頂、地性線。又如村落等重要諸點。以目測彼此距離及方向。決定於圖紙上。然後參照原圖。目擊一般狀態。以能相似其概要。而連絡其關係諸點。在少許之屈曲。則無須介意。惟對於必要之距離幅員等。須將公尺數或步數記入。以便鑑別一般之概要地形可也。凡要圖中當選定適宜位置。以矢標標示其方位。至比例尺、題名、署名、日時、及要圖調製者所在地。均明記之。又用規定以外之符號時。亦須註解記載之。(附圖

第一圖)

第五章 路上測圖

路上測圖

爲實地調製道路偵察要圖之一種手段。其所用器械及方法。悉準目算測圖。惟其應現示道路兩側之幅員並精粗。皆依測圖之目的。及狀況而定。故在急需完成之時機。有在馬上或車上施行者。（附圖第二圖）

測圖法

先須顧慮應測道路之方向。將出行點標記於圖紙之上端附近。決定方位

。描畫於圖紙上。卽在該點將所要之描畫。及註記告竣。而後由出行點出發。嗣按目算測圖基線測量之要領。且測且進。以達到著點。至測量之停止地點。不可顧慮道路之小屈曲等。須選適於描畫地貌地物之地點。如交叉點、大屈折點等處。又道路左右之碎部。則以目測、或適用腕長、或曲二方向線之交會法。決定主要之點。而描畫其大體之形狀。行進路之方向。務在圖紙之中央。俾便調查事項等之註記爲要。故若道路屈曲之度太甚。而有溢出圖紙外之處。則須在圖紙上更定新出行點。卽圖上之磁針子午線。亦應新定方向。務使道路適在圖紙之中央。並須附記符號以標示其接合部。

調查事項 測圖中。其目的攸關之緊要道路、及河川。並關於道路上。與其左右之地貌地物之必要事項。務須隨時調查。而註記於圖上。重要者。則附以斷面圖。或寫景圖。

第六章 測板測圖

測板測圖。即用測板測斜儀測板羅針等以精密測量地形圖之方法。而專用於詳細圖之調製也。

第一節 圖根測量

測量之結果。由於器械之構造及作業上。固不免有多少誤差。然自原點起。逐次施測。迄測點離原點愈遠。則其誤差累積遂愈增大。以致圖上與地上不相符合。故先選定地面上之諸點。必須精密決定其位置。以爲測圖之基礎。是即圖根測量也。其測得之諸點。名曰圖根點。

圖根點之疏密。須視地形之景况。測圖之目的。比例尺之值。所有器械之精度而異

。至其位置。務以便於碎部測量爲要。

圖根依編成法。分爲道線圖根及交會圖根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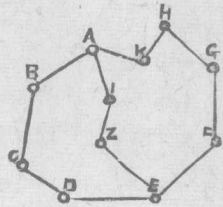
第一款 道線圖根

道線法者。測定連續諸邊之方向及長度。以決定其各點位置之法也。其由一已知點出發。仍回歸於原點者。謂之多角形。而到着於他一已知點者。謂之多角線。

如（第二十四圖）以A及P爲已知點。由A點出行。經A B C D E F G H K。閉塞於A成P點之道線測量時。先由一已知點A之圖上位置a出行。測AB之方向及距離。以決定B點之圖上位置。d次測BC之方向及距離。以決定C點之圖上位置C。逐次如此以至出行點A。或他之已知點P。

道線圖根測量之方法。有複規法與單規法二種。置測站於道線圖根點之各點依已知點或羅針標定測板。施行直規及反規。謂之復規法。若每隔一點置測站。施行反規及直規。謂之單規法。

第二道
其多
十線
一角
四法
圖線



A 1 2 E 橫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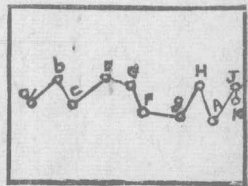
第二款 道線法之計算及手簿之記載法

欲求道線上各點之標高。則行復覘法或單覘法。讀算其傾斜分數。且測定其距離。而算出其水準差。以既點之標高。加減其水準差。以定未知點之標高。逐次如此而算出其各點之標高也。(計算法如下表)。

第三款 交會圖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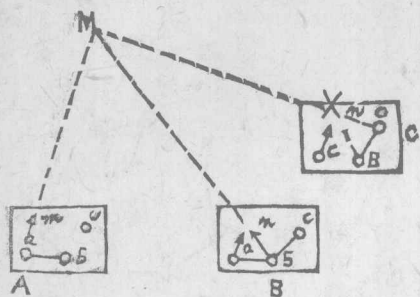
此種測量之開始。即依據三角測量定之總圖根點。

二其
線角多



圖五十二第

法會交方前



此法於已知點置測站標定測板後。刺立細針於所在測站之圖上投影點。直視所欲測未知點之目標。描劃方向線。並測其傾斜分割。依方向線之交會。決定未知點之圖上位置。由算得之各水準差。決定其標高(如第二十五圖)於已知點ABC順序置測站標定測板。刺立細針於所在測站之圖上投影點abc上。用測斜儀直視未知點M。於圖上劃 am, bm, cm 諸方向線。且在每一測站劃方向線畢。同時測定其傾斜分割。則 am, bm, cm 諸方向線之交點M。即實地M點

交會圖根。因各地形之景况。通視之關係。欲使測量便利。分爲前方交會法。後方交會法。側方交會法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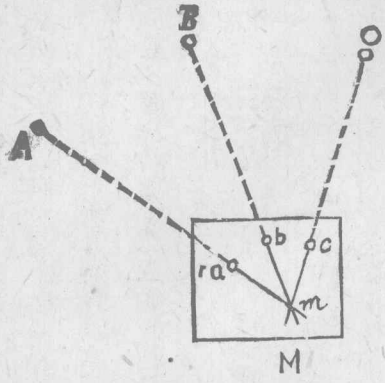
其一 前方交會法

之圖上位置。以量得 am, bm, cm , 諸方向線之長。化爲相當之實地距離 AM, BM, CM 。與其在各點所測之傾斜分劃。算得各水準差。以決定 M 之標高。

其二 後方交會法

此法於未知點置測站。標定測板。刺立細針於所欲覘視已知點之圖上投影點。反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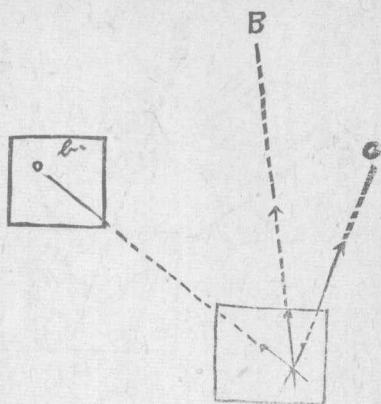
圖六十二第
法會交方後



其已知點。描劃方向線。並測其傾斜分劃。依方向線之交會。決定末知點之圖上位置。由算得之各水準差。決定其標高(如第二十六圖)。於未知點。置測站。標定測板。刺立細針於測板上之投影點 a, b, c 。反覘其相應地上已知點 A, B, C 。隨畫 am, bm, cm 諸方向線。且在每一測站畫方向線畢。同時測定其傾斜

圖七十二第

法會交方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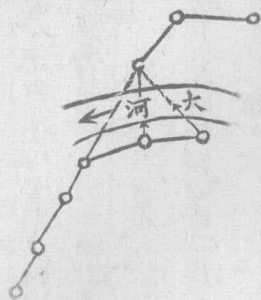
分割。則 a, b, d, e, c, h 諸方向線之交點。即實地點之圖上位置 M 。量其諸方向線之長。化為相當之實地距離 MA, MB, MC 。與其在各點所測之傾斜分割。算得各水準差。以決定 M 點之標高。

其三 側方交會法

此法併用前方交會法與後方交會法二種。以已知點及未知點置測站。行直視與反視。描畫方向線。決定未知點之圖上位置。算得直反視之水準差。決定其標高（如第一十七圖）。 ABC 為三已知點。光於已知 A 點置測站。標定測板。用前方交會法直視未知點 M 。畫方向線 a 於圖上。次置測站於未知點 M 。標定測板，用後方交會法反視已知點 B 。畫方向線 b 於圖上。其後在未知點 M 施行交會法。或在已

圖八十二第

道線測量交會法之併用



知點 C 施行前方交會法。均可書第三方向線 B。由圖上所畫 am, bn, ca 三方向線之交點 m。即所求 M 點之圖上位置。於每一測站畫方向線畢。同時測定其傾斜分割。並量得三方向線之長。化爲相當之實地距離。依計算法。即可決定其標高。

其四 道線法與交會法並用

在道線徑路中。因地物隔斷。不能直接測量時。即用交會法施行間接距離測量。仍得繼續作業。

(如第二十八圖)

其五 各種交會法之利害及用途

一 前方交會法 視點在蔭蔽地。或視點所

在地。羅針不能標定。在實地上狀況許可之

際使用之。精度比較良好。又因對於一未知點之決定。必於二已知點標定測板

。若其結果發生誤差。研究其在何點上發生。有難於查出之弊。

二 側方交會法 精度最佳。能避去不能標定羅針之地。施行直反覘。以決定

未知點位置及標高。所測標高。因直反覘有消去定誤差之利。若發生標定誤差。及標定正確與否。難以檢查。又在蔭蔽地。有通視困難之虞。

三 後方交會法 能與選點同時測量其位置及標高。可直接檢查其定誤差。在

開闢地施行此法。於作業速度迅速。以上皆為其利。但於蔭蔽地或不能標定羅針之地。此法即不適用。除未知點之位置。在由三已知點所成三角形內，堪稱精確外。其餘概劣於前二法。且其與既知點之關係位置。每有不精之虞。

第四款 交會法實施之注意事項及原則

一 覘視高 按測圖者身體之高矮。謀覘視上便利。規定一適宜之器械高。無論移置何地。使其高為一定。

二 方向線之描準 凡方向線瞄準及側傾斜分畫。在人造目標。如標旗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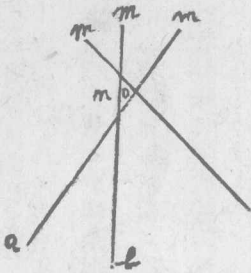
。覘視標旗之紅白布接合處。天然目標。則覘視其頂尖。

三 最少須用三方向線交會

交會圖根爲測量碎部之基礎。點之位置。須力求精確。用三方向線交會。若有誤差。三線必不能交會於一點。即時可以查出。可再用第四方向線或第五方向線重行交會。如仍不能交會於一點。則須完全重測。若用二方向線交會。必能交會於一點。則誤差無從發見。但測碎距時。在近距離用兩線交會亦可。

圖九十二第

形角三誤示



四 注意交會線之交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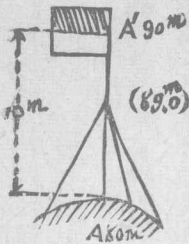
如其交角須在三十度以上。一百二十度以下。六十度爲最佳。兩線交會時。其交角以九十度爲佳。

五 平面誤差及定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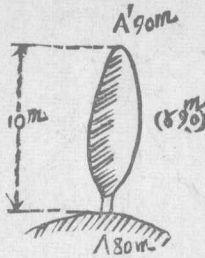
各點之測量及描畫。否則。不交會於一點。則發生三角形。名示誤三角形。以其內接圓之中徑在 $0.4mm$ 以下。爲誤差定限。(如第二十九圖)

圖十三第

例之高樣紙



此爲人造之標旗



此爲天然目標

六

點位置之決定

如無誤差。卽以其交點爲平面位置。並於其周圍畫小圈以標示之。否則。不面誤差。在前條定限以內。卽用其內接圓中心爲所求未知點之位置。如是、對於所決定之點。與其所書之方向線。始具有同量之轉位。若其誤差超出定限。則更用他已知點重行亦會。至最小限度。使所生示

誤三角形。在定限以內。採用誤差最小者決定之。若得同價值示誤三角形二個。卽考慮其線長及交角大小與比高之關係。採用其結果最良者。倘使其誤差仍超過定限。卽完全復行測量之。

七

圖根點地上位置目標點之關係

圖根點地上位置。須力求與目標點在同一垂線中。遇不得已時。其兩位置相差。在五十分一比例尺。須在五十分以內。一萬分一

比例尺。須在一公尺以內。二萬五千分一比例尺須在二公尺五十公分以內。此爲許可誤差。不致影響圖上。

八 下低標高

自目標點至比較表面之垂直距離。謂之目標點之真標高。由目標點之真標高。減去視高。卽名下低標高。換言之。卽目標所在地。其地面標高加目標高減視高是也。

九 下低標高之用途

在M點測量A點之目標點P。則M點與P目標點之比高爲 PA'' 。但於M點必須整置器械。始可測量。故M點加上器械。則於器械M視視P點。此M至M之垂直距離。卽名視視高。則P目標點與M點之比高爲 PA' 。卽 PA' 。而 $PP' = MM$ 。則 $PA'' = PA' + PP'$ 。故置測站於M點。以P目標點爲視點。施行前方支會法。由P目標點之水準差算出之標高。無形中卽將視視高消去。得彼點之下低標高。故在已知點設置目標時。預將目標高減去視視高。加入地面標高。決定其下低標高。以使用以施行後方交會時。可免

計算之類。(如第三十一圖)

七八

十

水準誤差及定限

由標高相異之數個已知點。算定未知點之各值。即名算定標高。其值大半不同。各值之差曰較差。亦即水準誤差。較差之最大值。須以其交會所用之各已知點至其新決定未知點之各距離之和千分之一以內爲定限。苟因地形限制。於不得已時。亦不得超過定限二倍以上。

十一

標高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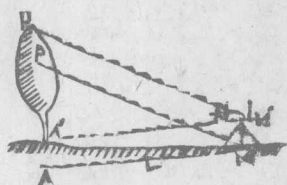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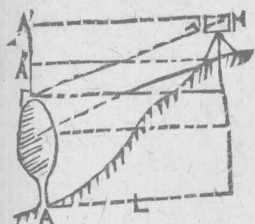
以三個不超過誤差定限之算定標高。用其平均值以決定其標高。若其算定標高內。有較差超過定限以外者。更用其他已知點。復求一算定標高。與先求得之三個算定標高比較之。如有在最上較差定限以內。且比各算定標高之值。較差最小者。如能採擇三個。即以其平均值。決定其標高。否則。非重行作業不可。

十二

測量標高之變通法

於決定圖根點之標高時。不限於決定平面位置之方向線上施行之。更用其他適宜之圖根點決定亦可。因在太接近之點。或其

圖 一 十 三 第
途 用 之 高 標 低 下
測 降 測 登



$$h = 5 \quad L = 500 \text{m} \quad \frac{Lh}{100} = 25 \text{m} \quad (\text{即 } M \text{ 點與 } P \text{ 點之水準差})$$

— 視高 = 1m 目標高 = 10m

由 M 未知點作後方交會法
知 P = (89)

(1) 登測 反規 P 則 (89) -
25 = 64 (即所求 M 點
地面高)

(2) 降測 反規 P 則 (89) +
25 = 114 (即所求 M 點
地面高)

由 M 已知點作前方交會法
知 M 點地面標高 = 64m

(1) 登測 直規 P 則 64 +
25 = (89) 即 P 目標之
下低標高

(89) - (10 - 1) = 80
(即所求 A 點地面高)

(2) 降測 直規 P 知 M 點
地面高 = 114m 則 114
- 25 = (89) 即 P 目標
之下低標高 (89) - (10
- 1) = 80 (即所求 A 點
地面高)

比高過少。以之決定點之標高。易生誤差。故不適宜。

第五款 交會圖根之利弊及其用途

是項圖根之各點。皆係獨立測定。若一點發生誤差。影響他點甚小。並可用於傾斜急峻通過困難之地點。有作業容易及迅速之利。惟遇展望不良之地點。目標難於通視。且各點相互覘視關係之誤差。有不易明瞭之處。故在廣地域測圖使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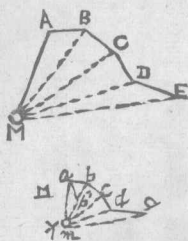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碎部測量

此種測量。在一地區之圖根測量完畢施行之。即以圖根點為其基準點。或根據圖根點增測補助圖根點。曰補點。依測圖之目的。比例尺之值。及地形之狀態。應用各種測量法。目視現地之地物地貌。適當測定描畫於圖紙上是也。

凡欲測定圖上諸點之位置。除依據交會法及道線法外。則適當採用光線法半道線法三角測量法縱橫線法等。



圖三十三第
線法道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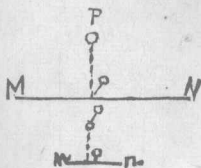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三第

法測角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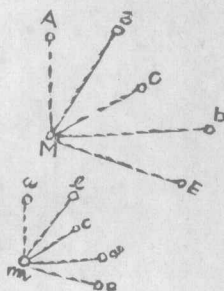


圖五十三第

法線橫縱



圖二十三第
法線光



十五圖

由一已知點。逐次測定諸未知點之方向。並該已知點至某一未知點之距離。及相隣接各未知點間之距離。以決定諸點圖上位置之法也。(如第三

由一已知點。測定周圍諸未知點之方向及距 m 。以決定諸點圖上位置之法也。(如
第二十三圖)

第一款 光線法

第二款 半道線法

第三款 三角測量

由諸未知點。僅測定至二已知點之距離。以決定其圖上位置。(如第三十四圖)

第四款 縱橫線法

由某未知點。向某一既知邊上引一垂線。並測取其長。即縱線之長。又由縱線脚。至既知邊一端之一既知點之長。即橫線之長。以決定其點之圖上位置也。(如第三十五圖)。